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24 号

关于对《晋宁高原特色农产品服务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小王（云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沔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宁高原特色农产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王家坝（晋宁蔬菜花卉交易市场内），项目租用昆明益丰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内设置烘干区、筛分区、回湿区、开片区、原料鲜品区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农副产品 100t。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5 万元。

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晋宁高原特色农产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热风炉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烘干工段粉尘、不合格产品、筛分粉尘、热风炉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返回公司种植基地；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8月7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街道办事处、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